

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WHC25044

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 更调查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WHC25044
项 目 名 称：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
查服务
采 购 单 位：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 变更调查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WHC25044

项 目 名 称： 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
查服务

采 购 单 位： 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15

第四章、磋商要求21

第五章、评审程序22

第六章、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26

第七章、评分办法29

第八章、采购需求3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样本）3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二、项目编号：WHC25044。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概况

4.1 采购预算：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为单价：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年度变更调查国家图斑和日常变更图斑 150 元/个，林草湿地类对接内业入库图斑 30 元/个。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以“个”为单位，按单价进行报价；

4.2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完成量，最终以中标单位结合上报数据库，提供工程预算书送土地勘测规划站进行审定结算。

4.3 工 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调查，根据国家统一时限要求及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4.4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4.5 服务地点：安顺市平坝区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5.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 提供 2024 年（或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月企业财务报表（须提供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月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3、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

1、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无需提交【1-8 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1-8 项】资格证明材料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1-2 项】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以上资格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如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及发售时间：

6.1 请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出售），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否则其投标无效。

6.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东南角）。

九、保证金缴纳事宜：

9.1 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5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9.2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 元。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9.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在收到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名 称：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南桥路 13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艾兵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3422425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81 号鑫海大厦 19 楼 B、E、F
座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詹清菊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传真：18985325504

十一、公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1、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2、若选择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南桥路 13 号 联系人：艾兵 联系电话：0851-34224258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81 号鑫海大厦 19 楼 B、E、F 座 联系人：詹清菊 联系电话：18985325504
3	采购项目 名称	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4	采购文件 编号	WHC25044
5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6	采购预算 及最高限 价（单价）	采购预算：180.00 万元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图斑和日常变更图斑 150 元/个，林草湿地类对接内业入库图斑 30 元/个。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以“个”为单位，按单价进行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 期限、地点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国家统一时限要求及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安顺市平坝区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无

	标前答疑会	
13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8000.00 元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形式： （1）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 9 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投标人缴费成功后自行在网站上下载保证金已缴纳确认函。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

账号: 0333001400000001

账户名: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 313711000107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时间为准)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当【是否为中小企业】选择【是】时,投标单位无需缴纳保证金,但是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到投标文件中。后期由投标人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在收到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02 报名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

Email: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注: 1.当【是否为中小企业】选择【是】时,投标单位无需缴纳保证金,但是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到投标文件中。2.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投标保证金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品

100%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于自身携带。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23	装订要求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4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信息。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 (5)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及投标标项要求。 (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在线核验投标人的资格资料。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2</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共 <u>3</u> 人组成。
2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报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
--	---

		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8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质疑及投诉 投标人有质疑时，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投标人可通过中心系统在线提交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书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联系部门：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艾兵 联系地址：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南桥路 13 号 受理机构电话：0851-34224258 电子信箱：1004091326@qq.com
29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或成交的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最终是否交纳及交纳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专利费、人工、材料、设备投入、税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费用或遗漏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或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验收方式	供货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踏勘证明及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4	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r><td colspan="2">货物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1.08%</td></tr><tr><td>500-1000</td><td>0.78%</td></tr><tr><td>1000-5000</td><td>0.48%</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r><td colspan="2">工程和服务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0.78%</td></tr><tr><td>500-1000</td><td>0.43%</td></tr><tr><td>1000-5000</td><td>0.23%</td></tr><tr><td>5000-10000</td><td>0.08%</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35%</td></tr></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42+3.9=9.7 万元，以此类推。 中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 参与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 200 万以下货物、服务及 400 万以下的工程，采购单位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7	其他要求	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货物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成交的单位承担。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更换。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如遗失、泄密等情况）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3.1、编写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组成部分

3.2.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3.2.2 磋商书

3.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报价一览表（格式）

3.2.5 资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3.2.7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格式，选用）

3.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选用）

3.2.9 其他材料：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

3.3、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4.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4.3、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3.4.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3.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3.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3.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的 U 盘，只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不对其密封性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

3.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3.6、投标报价修正

3.6.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专业人员、踏勘、货物（服务）、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总价包干。

3.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6.3. 如果所投货物（服务）技术规格有偏离，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

投标人可选择偏离产品（服务），但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书要求。

3.6.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6.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7、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3.7.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7.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7.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3.7.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

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3.7.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7.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3.7.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7.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7.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7.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3.8、开标程序

3.8.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10)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9、投标文件份数

3.9.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3.9.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

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9.3、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9.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须知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3.10、装订要求

若选择到现场方式开标，电子投标文件（.nASTF）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不对其密封性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

3.11、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及网址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第四章、磋商要求

4.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小组参加评标工作时，应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工作，不得发诱导性语言。

4.2、监督机构

采购单位监督代表

4.3、磋商时间、地点

4.3.1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2 磋商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4.4、投标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三家及以上。开标时需提供公告要求的所有资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查验，检验合格者方可参加投标。

4.5、磋商要求

4.5.1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4.5.2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报价，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定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6、整理磋商记录，出具磋商纪要。

4.7、公告成交结果。

4.8、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评审程序

5.1、确认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次磋商活动的，需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5.2、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第五条”。

★资质、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审查确定合格后的磋商供应商进入面对面磋商。

5.3、磋商：与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5.4、磋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5.5、详细评审

5.5.1 商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5.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不达标（或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5.5.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要求满足（或正偏离）投标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按照综合评分法向采购方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

★5.6、特别提示：二次报价

（一）对于需进行二次报价项目：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形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提交。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nshun Ci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platform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user status.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business functions, with '二次报价参与' (Participate in Second Bid) highlighted under the '工程业务' (Engineering Business) s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projects, with the first project 'P52040220230001HM002'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二次报价参与' button in the sidebar to the '参与报价' (Participate in Bid) button in the project list.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参与报价' button to the '02 投标报价' (Second Bid) section. In this secti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新增报价' (Add Bid)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即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Currently in the 2nd round of bidding stage, i.e., have not yet participated in bidding, the bidding deadline is). Below this, a table shows the bidding details for the selected project.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署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七、需要阐述项目（如有）：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收到提示时，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

第六章、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

6.1、竞争性磋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6.2、出席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磋商小组的竞争性磋商或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现场，或通知其单位更换代表人。

6.3、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成员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评标过程和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违反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的人员，只负责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和有关具体事务的办理，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文件不清楚之处进行解答；不能参与评审，不得发表个人意见，更不准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当场制止，不听劝阻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

6.5、出席竞争性磋商的监督机构人员应自觉带头遵守评标纪律，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作好表率。其主要职责：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制止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人员发表诱导性语言等。

6.6、出席竞争性磋商的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人员在磋商活动开始时应主动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退还其本人（有座机时使用一部座机，无座机时只准许工作人员留一部便于业务联系）。

6.7、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查实，将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8、出席竞争性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违者责任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将不需要的资料立即销毁。

6.9、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严禁打电话和接见场外人员；除参会的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10、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编制磋商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6.1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只能带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副本），在公告期和未发成交通知书前，不得接触供应商和泄露评标结果，违者取消今后参加评委资格和采购代表资格，情况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6.12.1 投标供应商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 6.12.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12.3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6.12.4 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12.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
- 6.12.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6.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4、废标条款：

6.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6.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评分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技术分（19 分）+商务分（46 分）+价格分（30 分）+政策功能（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事项	评分标准
1	技术分（15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分）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 ①设计思路清晰；②应用部署合理；③方案具有可行性；④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⑤方案符合用户需求。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完全符合以上要求且实施性很强的得 1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能符合以上要求且实施性较强的得 1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8 分； 4、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符合以上要求且基本可以实施的得 4 分； 5、不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	商务分（50分）	人员配置（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地理信息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3、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专业（地理信息专业、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具备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不具备职称的不得分，总分 4 分； 4、项目人员具备相关 GIS 讲师证书、GIS 工程师证书的，每提

			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5、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持有涉密测绘成果合格证书、土地调查业务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和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2、须为与政府部门直接签定的合同，分包或转包合同不得分。
		软、硬件设备 (18 分)	投标供应商： (1) 投入本项目的绘图仪，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投入项目外业调查平板电脑 5 台（含本数）的得 2.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3) 拥有相应 GIS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满分 7 分； (4) 拥有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等航空航天设备，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购买软、硬件设备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的 2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
3	价格分 (30 分)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图斑和日常变更图斑： 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单价) / (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 × 15；

		林草湿地类对接内业入库图斑：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单价）/（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15。 总分 30 分。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政策功能 (5 分)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服务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文件审查），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向采购小组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采购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汇总所有投标人最后得分，按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名单。

第八章、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调查，根据国家统一时限要求及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验收标准、规范：**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付款方式：**根据合同进度，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

4、**版 权：**所有中标人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招标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其它事项：

（1）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须承担的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条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免费做至合格为止，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要求

1、目标任务

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现势性，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已另行发文部署)和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

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安顺市平坝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书（格式）

致：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公告（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2. 据此函，由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年度变更调查国家图斑和日常变更图斑，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个；林草湿地类对接内业入库图斑，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个。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磋商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 90 __天。

3.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磋商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书。

5.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无需提供）

致：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磋商（招标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图斑和日常变更图斑	小写： 大写：	元/个
林草湿地类对接内业入库图斑	小写： 大写：	元/个
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格式，选用）

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

企业产品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的服务产品_____（全部/部分）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 注：须提供投标服务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审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 号文件》给予计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评分办法等内容自行添加）

（一）技术标文件

（二）商务标文件